

证券代码：001378

证券简称：德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,356,906.07 元，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37,402,290.1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4,299,569.42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805,836,997.36 元。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4,299,569.42 元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为回馈股东支持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公司基于 2023 年度经营成果，综合考虑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,333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60,000,1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

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是公司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的具体体现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。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次审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